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4 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1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6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068.16 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100.10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5-00049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123,434.86 元(不含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由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149,509.25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877,605.14 元(不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由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676,363.4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公司、托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交通银行贵阳经济开发区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各银行分别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募投实施主体到金马包装》，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据此，贵州金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与托管银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贵州永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我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本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销户。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投资相关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大华核字[2020]003228 号)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永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吉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英大证券核查后认为：永吉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10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94.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	否	8,788.35	8,788.35	452.09	8,788.35	100%	2020 年 6 月	0.00	否	否
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	否	3,309.49	3,309.49	0	3309.49	100%	2020 年 6 月	0.00	否	否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2.26	5,002.26	0	2314.50	46.27%	2018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100.10	17,100.10	452.09	14412.34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2687.76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100.10	17,100.10	452.09	17100.1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主要以技改满足下游客户生产线调整为目的，因下游客户需求发生部分调整，公司为同步配合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直至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因拟利用公司所收购金马包装的空余土地解决项目用地问题，实施主体由新型包材变更为金马包装，项目基建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建设期延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直至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 年 11 月，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改造技改项目实施主体由新型包材变更为金马包装，因此其实施地点相应由贵阳变更为龙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 万元，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核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074 号《关于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全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项目结项并将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2,855.40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67.6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冷烫工艺及后加工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直至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 万吨复合转移纸搬迁技改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直至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20 分

召开地点：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2019 年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的方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0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股东大会听取事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与监事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高翔，法人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股东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58	永吉股份	2020/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19 年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的方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0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51,000,0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2019 年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32,884,000.06 元回购股份，合并计算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为 83,884,000.06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9.39%，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已回购股份注销处理完毕，故本次分红预案不存在差异化分红现象。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238,121.13 元。本次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51,000,000.00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9 年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32,884,000.06 元回购股份，合并计算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为 83,884,000.06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59.39%，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鉴于公司 2019 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纳入现金分红测算，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二、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股份”或“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均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6 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3.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8%；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18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5 日。

(六)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2018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

(八)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九)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5 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6 日，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届满。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 2017 年净利润 93,820,967.87 元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41,238,121.13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50.54%，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N)为：100%、80%、60%、0，即： 当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系数(N)均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均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5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41,907.44 万股的 0.18%。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黄 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9.00
2	孔德新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9.00
3	杨顺祥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9.00
4	黄 革	副总经理	30.00	9.00	9.00	9.00
5	余根潇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	18.00	18.00	18.00
6	彭海三	子公司总经理	15.00	4.50	4.50	4.50
7	王忱	财务总监	30.00	15.00	15.00	15.00
合计(7 人)			225.00	73.50	73.50	73.50

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黄凯、孔德新、杨顺祥、黄革、余根潇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忱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7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7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7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7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锁条件业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永吉股份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